

长泰经济开发区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9·3”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3日17时37分许，长泰经济开发区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灼烫事故，造成3人重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2026年3月9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长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长泰经济开发区等部门组成的长泰经济开发区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9·3”一般灼烫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并邀请2名专家对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起因、经过和人员伤亡，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认定，长泰经济开发区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9·3”一般灼烫事故是一起因公司外来参观人员私自到水处理砂滤池顶部参观，砂滤池进水渠玻璃钢盖板老化断裂导致人员坠入进水渠，现场人员盲目施救，造成3名人员重伤的一般灼烫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764074982U，法定代表人：文学芬，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官山村武兴路 3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事故现场所涉及的工艺

事故发生现场为山鹰公司水处理系统砂滤池进水渠，其水处理工艺 2019 年进行了节能减排改造，主要分为三部分（详见图 1 水处理厂工艺简图），第一部分车间废水经过初沉、酸化、净化后，一部分经芬顿系统后达标外排，一部分经砂滤池后回用；第二部分电站锅炉排污水经砂滤池后回用，未进行外排；第三部分热电化水站综合水一部分经芬顿系统后达标外排，一部分经砂滤

池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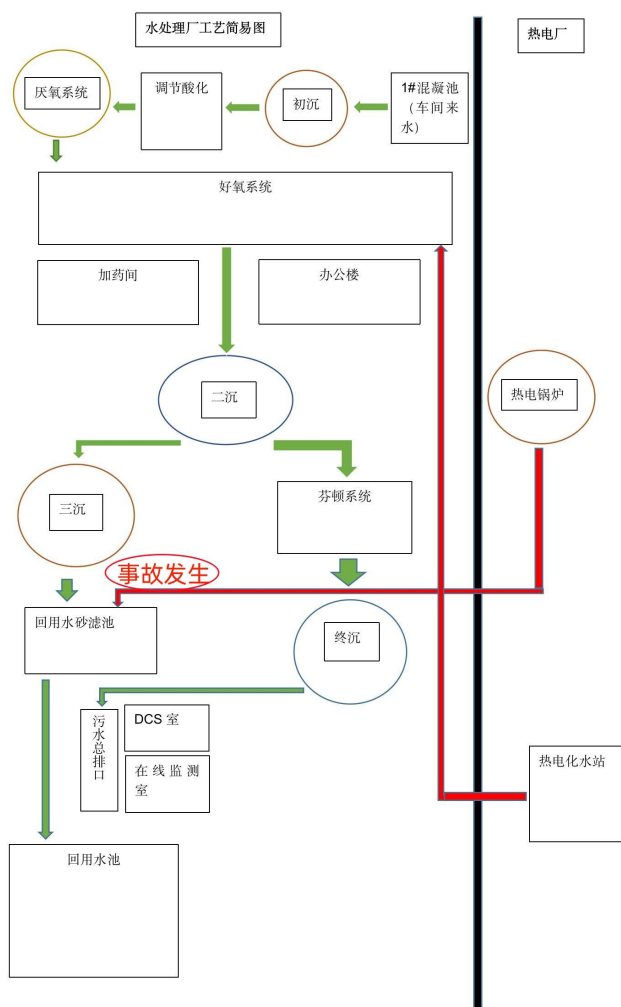


图 1 水处理厂工艺简图

事故发生地点为回用水砂滤池进水渠,事故发生时正在排放的是电站锅炉排污水,处于高温状态。依据企业提供的 2005 年 8 月的给水排水管道总平面布置图,原设计设计了扩容器和排污降温池,同时设计了排污降温池的冷却水,但事故现场未见设置排污降温池冷却水。企业 2019 年进行了节能减排改造,但节能减排改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等相关资料中未见锅炉排污

水去砂滤池管道及相关设施的设计资料。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通过查阅山鹰公司内业资料及调查询问，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情况。山鹰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全公司 HSE（即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及消防安全的管理，明确管理分工，开展了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山鹰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制度汇编》，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8 项；制定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汇编》，涵盖设备、工艺、热电系统等安全操作规程 106 项；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

3. 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山鹰公司年初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对新员工开展三级教育岗前培训、公司每个月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所在部门以班组为单位每半月开展一次班组安全会议及制度操作规程宣贯培训。

4. 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情况。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组织公司级隐患大检查，部门级每月开展综合检测，日常开展班组运

行检查、设备设施巡检及安全管理员日常检查等。

5. 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山鹰公司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开展2次公司级的应急演练，每月开展部门专项应急演练。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31日，西纯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纯环保）员工高珪与山鹰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师潘万忠沟通，将于9月3日带领西纯环保客户山西强伟纸业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强伟）员工李泽军、吴国才一行3人到山鹰公司参观除臭项目设备（该项目设备为西纯环保建设）。

2024年9月3日15时50分许，高珪、李泽军、吴国才3人到达山鹰公司，潘万忠到门卫处接待。高珪在门卫处登记后，由潘万忠带领3人对除臭系统、厌氧系统、初沉池等区域进行参观。17时04分，潘万忠带领高珪一行3人参观完成后返回污水厂办公室休息。潘万忠因需要开会提前离开，遂让高珪、李泽军、吴国才3人留在办公室休息。17时27分，高珪通过微信向潘万忠提出吴国才、李泽军想到DCS控制室参观除臭项目中控系统，潘万忠通过微信同意其3人自行前往DCS控制室。17时30分，高珪一行3人到达DCS控制室，由DCS控制室操作工谢阿生接待查看中控系统。17时36分，高珪一行3人离开DCS控制室。

17时37分，吴国才、李泽军、高珪先后进入DCS控制室旁边砂滤池顶上参观。吴国才、李泽军在砂滤池顶二层进水渠参观

时,李泽军脚下玻璃钢盖板断裂,导致李泽军跌落至进水渠内(池深约 2 米,宽度约 1.3 米,事发时水位约 30 厘米,水温预估约 70-80 度,主要为锅炉冷凝水)。高珪见状立即赶往救援,途中高珪脚下玻璃钢盖板也发生断裂,落入进水渠。17 时 41 分,谢阿生在听到呼救声后发现有人掉入进水渠,立即打电话报告污水厂管理人员施福全,并赶往现场救援。到达现场后,谢阿生与吴国才企图徒手共同拉起高珪,在救援的过程中,谢阿生也不慎被高珪拉入进水渠内。

17 时 51 分,潘万忠、施福全等污水厂工作人员携带梯子、安全绳等救援工具赶到事发现场展开救援。3 名伤者(高珪、李泽军、吴国才)被陆续救出,施福全拨打 120 急救电话,现场先行使用桶装矿泉水对伤者进行紧急降温处理。随后救护车到达现场并将 3 名伤者送至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09 医院治疗。



图 2 高珪一行 3 人到达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潘万忠接待



图 3 潘万忠陪同 3 人参观完毕返回办公室（监控时间异常，实际为 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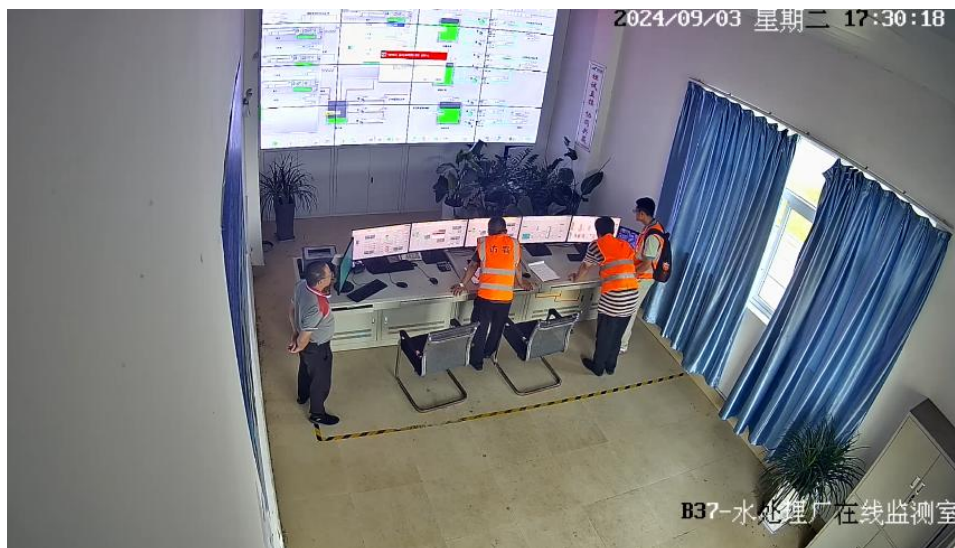


图 4 高垚 3 人到达 DCS 控制室，谢阿生接待查看系统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现场位于长泰经济开发区山鹰公司水处理部门砂滤池顶二层进水渠。砂滤池底部入口设置隔离门（事故发生当天隔离门未上锁），隔离门上贴有“非操作人员严禁入内”，墙上贴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二层进水渠长度约 15.5 米，宽 1.3 米，中间铺有玻璃钢盖板（盖板长 1.3 米，宽 0.8 米），

贴有“禁止翻越”“当心落水”告知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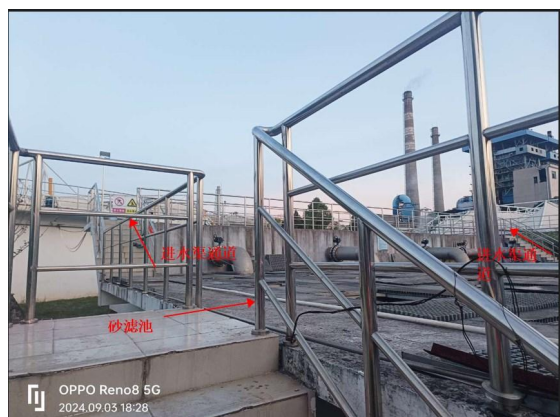


图 5 砂滤池顶现场



图 6 事故地点



图 7 砂滤池底部入口处



图 8 进水渠告知牌

(六) 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李泽军，男，汉族，山西省晋城市人，系山西强伟员工，第一位因玻璃钢盖板断裂掉入砂滤池进水渠受伤。经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09 医院诊断为 62%TBSA 特重度烧伤，住院费用总计约 126 万元。

2. 高垚，男，汉族，广东省深圳市人，系西纯环保员工，在对李泽军进行施救过程中玻璃钢盖板断裂掉入砂滤池进水渠受

伤。经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09 医院诊断为 78%TBSA 特重度烧伤，住院费用总计约为 179 万元。2025 年 10 月 27 日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其烫伤后遗皮肤瘢痕形成达全身体表面积 70%以上为肆级伤残、“双足十趾缺失”为柒级伤残。

3. 谢阿生，男，汉族，福建省漳州人，系山鹰员工，在施救过程中不慎被拉入砂滤池进水渠受伤。经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09 医院诊断为 65%TBSA 特重度烧伤，住院费用总计约为 96 万元。2025 年 9 月 8 日经漳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伤残五级，2026 年 1 月 8 日经福建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再次鉴定为伤残五级。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401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和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山鹰公司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总经理文学芬未向属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及区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发生情况。2024 年 9 月 19 日山鹰公司向区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2024 年 11 月 19 日协助深圳市人社局进行高埗工伤认定时报告 3 人受伤。经调查认定，山鹰公司总经理文学芬对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对事故应上报情形存在认知偏差，认为只有亡人事故需要上报，主观上非故意隐瞒事故，属于对应当上报的事故遗漏未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山鹰公司员工谢阿生听到呼救第一时间向公司报告并前往现场救援，公司员工潘万忠、施福全等人接到消息第一时间拨打 120 并携带工具前往救援。公司领导也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在将 3 人陆续从砂滤池进水渠救出来后用桶装水先进行紧急降温处理，直至救护车到达送往医院治疗。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高珪、李泽军、吴国才在参观山鹰公司时安全意识淡薄，在无山鹰公司人员带领下，对山鹰公司危险区域认识不足，无视“非操作人员严禁入内”和“当心落水”等警示标志，擅自通过隔离门进入到砂滤池，李泽军因身体重量及玻璃钢盖板老化等综合因素造成玻璃钢盖板断裂，导致李泽军坠落至砂滤池进水渠内。

2. 高珪和吴国才发现李泽军坠落砂滤池进水渠后，在对现场危险因素缺乏了解，未确定切实可行救援方法，未取得山鹰公司救援力量的情况下，高珪在救援途中仍踩在玻璃钢盖板上，也因玻璃盖板断裂坠落至砂滤池进水渠内，造成事故后果扩大。

3. 谢阿生与吴国才在徒手拉高珪过程中，谢阿生被高珪拉入砂滤池，造成事故后果扩大。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山鹰公司对外来参观人员安全风险告知不到位、对参观人员管理不到位。

2. 山鹰公司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未发现砂滤池玻璃钢盖板存在老化情况。

3. 山鹰公司提供的 2005 年 8 月的给水排水管道总平面布置图，原设计设计了扩容器和排污降温池，同时设计了排污降温池的冷却水，但现场未见设置排污降温池冷却水。

四、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问题

经过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单位山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 山鹰公司提供的 2005 年 8 月的给水排水管道总平面布置图，原设计设计了扩容器和排污降温池，同时设计了排污降温池的冷却水，但事故现场未见设置排污降温池冷却水。企业 2019 年进行了节能减排改造，但节能减排改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等相关资料中未见锅炉排污水去砂滤池管道及相关设施的设计资料。

该项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山鹰公司对外来参观人员安全风险告知不到位、对参观人

员管理不到位。

该项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3. 山鹰公司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未发现砂滤池玻璃钢盖板存在老化情况。

该项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对外来参观人员安全风险告知不到位、对参观人员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未发现砂滤池玻璃钢盖板存在老化情况；未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李泽军，山西强伟纸业有限公司员工，在参观山鹰公司时

安全意识淡薄，在无山鹰公司人员带领下，对山鹰公司危险区域认识不足，无视“非操作人员严禁入内”和“当心落水”等警示标志，擅自通过隔离门进入到砂滤池，因身体重量及玻璃钢盖板老化等综合因素造成玻璃钢盖板断裂，坠落至砂滤池进水渠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山西强伟纸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2. 高珪，西纯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员工，在参观山鹰公司时安全意识淡薄，在无山鹰公司人员带领下，对山鹰公司危险区域认识不足，无视“非操作人员严禁入内”和“当心落水”等警示标志，擅自通过隔离门进入到砂滤池；发现李泽军坠落砂滤池进水渠后，在对现场危险因素缺乏了解，未确定切实可行救援方法，未取得山鹰公司救援力量的情况下，在救援途中仍踩在玻璃钢盖板上，也因玻璃盖板断裂坠落至砂滤池进水渠内，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西纯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3. 吴国才，山西强伟纸业有限公司员工，在参观山鹰公司时安全意识淡薄，在无山鹰公司人员带领下，对山鹰公司危险区域认识不足，无视“非操作人员严禁入内”和“当心落水”等警示标志，擅自通过隔离门进入到砂滤池；对现场危险因素缺乏了解，未确定切实可行救援方法，在与谢阿生徒手拉起高珪过程中谢阿生被高珪拉入砂滤池，造成事故后果扩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山西强伟纸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4. 谢阿生，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员工，在听到呼救后到达现场，对现场危险因素缺乏了解，未确定切实可行救援方法，与吴国才徒手拉起高埕的过程中被高埕拉入砂滤池，造成事故后果扩大，建议由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5. 文学芬，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外来参观人员安全风险告知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事故漏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进行行政处罚。

6. 建议由山鹰公司自行调查认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黄智熠、污水处理负责人苏昭坪、工程师潘万忠、工艺主管施福全等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按照公司规定进行责任追究、严肃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局。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水处理工艺进行设计诊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

（二）山鹰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特别是对外来人员要加强审批、培训、管理及风险告知，对公司员工加强应急救援演练，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救援能力。

（三）山鹰公司要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进一步摸排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事故的发生。

（四）长泰经济开发区要汲取事故教训，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同时要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的再学习，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定报告责任。